

## 質性研究：從理解「人」開始

吳靖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 摘要

質性研究乃是一種回復人性本質的研究途徑，它的研究對象是人的意識作用，關注於人對事物賦予的意義，所以必須從理解「人」來著手。由於個體賦予事物的意義具有個別性，研究者不能以自己的思維去界定研究對象所賦予的意義，故必須去除自身既存的理論框架，帶著一顆開放的、敏銳的、自省的心靈，才不致自以為是，掩蓋了真實的意義。本文藉由對「存有」的討論，進一步闡釋研究者面對教育場域時的修養工夫——誠實、純淨、良善。

關鍵字：質性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第二期 2010 年 7 月 頁 20 - 34

## **Qualitative Research: First in Understanding Human Nature**

Chin-Kuo Wu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an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which is a way for studying to restore the human nature focuses to study the consciousness intention and to get the significance of a thing that human given, so we must begin with understanding the “human beings” for knowing well it. A researcher must remove his theoretical frame to keep off his prejudice by given impressions and take his open, penetrative, reflective mind to engage in the research, and he can disclose the re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e “Being” to get some interpretations for a researcher when he is in face of an educational field ought to have three parts of training: to be honest, to be pure, and to be kindhearted.

Key wo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 壹、前言

有一本書叫《教育理論》，定價二百六十元，有些已經考上教育相關研究所和教師檢定的人在網路的經驗談中將它視為必讀之書，甲、乙兩位考生得知訊息後都去買書應試；後來甲生考上了，對這本書讚譽有佳，在網路上繼續流言，而乙生沒有考上，對這本書抱怨貶損，在心中久久無法平息……。在甲生考上與乙生決定不再重考之後，這本書流落到二手書市場，它的身價變成一百元……。

這裡面出現了幾個有趣的問題：

第一、我們如何看待網路上的應考秘訣經驗談？試想，失敗的人會被找去公開經驗談嗎？有人會樂於將自己的失敗發表於部落格公告週知嗎？可以推想，閱讀這本書而應考失敗的人一定比上榜的人多。所以，我們所看到稱說必讀這本書的經驗談具有普效性嗎？我們的覺知和判斷是否已經被重複出現的訊息所決定，而忽略了隱而未顯的部分？其實，人的判斷很容易受制於重複出現的「現象」！

第二、我們怎麼來看待甲生上榜、乙生落榜呢？是書的問題或是考生自己的問題？閱讀同一本書，所造成的影響會一樣嗎？而這本書對這兩位考生的幫助與影響，只從有沒有上榜來評價嗎？如果乙生能夠領會到書中某些見解對自己很有幫助，會對這本書抱怨貶抑嗎？並且，乙生對這本書抱怨貶損久久不已，是否也因而造成了某種另外的意義？其實，意義的產生往往因為每個人對事物的應用與領會情形而有所差異！

第三、我們怎麼看待書價的變動呢？從二百六十元變成一百元，價格降低了，書的價值是不是也跟著降低了？如果甲生沒有將書賣掉，二十年後重新肯定了這本書所帶給他的意義，以紀念品的角度看待它，那麼他會不會用二手書的價格來出賣？其實，人所賦予的意義往往會隨著時間流轉而造成變化！

「書」只是一種「物品」，它從來就不是「價值」所在，物品的價值與意義來自於「人」的賦予，而人所賦予的價值與意義，通常是在應用與領會中逐漸形成的，並隨著時間變化而增強或減弱，所以這個價值與意義的形成過程具有個別性與時間性，這是上面第二、第三點所呈現的重點；也就是說，某人的經驗無法

直接被另一人套用，尤其因為時空條件的差異，就連自己的經驗也都難以重複使用！

事實上，「人」有屬於自身的特質，「人」會受限於環境與文化的刺激、會因為自己的經驗而不同於他人、會有自己的價值觀和生活格調、會隱藏欲望以符應社會期待、會逆向操作尋求利益、會奉獻自己不求回報……，這些都是「人性」的一部分，而不同於自然界的「物性」。「物性」很容易歸納出規律性，轉換成計算的公式，所以易於統計與推測，而「人性」似乎難以捉摸，更遑論要建立普遍通用的公式，尤其愈是承認人的主體性與自由意志，那麼也就愈是難以採用因果法則來進行預測與操控。

教育活動本來就是一種「人為」的活動，更是希望能夠培養人的主體性與自由意志，所以面對教育活動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便不能夠落入「物性」的思維，而應該回到「人」身上來解決「人」的問題。這種回到「人的特質」來進行相關研究的關注與行動，正是「質性研究」之所以存在的意義。也就是說，教育上的質性研究應該從「人的特質」出發，來構思如何規劃和進行相關研究，才能真正回歸於「教育」的原來性質，這正是本文之所以要從理解「人」開始來談論質性研究的主要原因。

對於一個剛剛接觸教育研究的學生而言，量化取向的邏輯性所推行出來的層次、步驟、方法、技術等，在既定的模式下，似乎較容易遵循與操作；往往在學習量化研究之後再接觸質性研究時，便落入使用量化的思維來看待質性研究，尤其在尚未真實理解質性研究內涵之前，也就出現了「質性研究缺乏信效度」、「質性研究很主觀」、「質性研究無法推論」、「質性研究雜亂無章」、「質性研究就是訪談」……，這些似是而非的說法，打擊了想要理解質性研究的動機。其實，質性研究並非難懂，而是在誤解的氛圍中讓人喪失了想要去懂的動機。

基於此，本文不從方法與技術層面著手，而是針對質性研究來進行理念上的討論、釐清和陳述，以提供初步接觸質性研究的人有一個概括性的理解，包括「什麼是質」與「質性研究要有什麼眼界」兩個主題，藉以突顯質與量的差異性，以及質性研究者應該關注與理解的有關「人」的基本特質。

## 貳、什麼是「質」？

### 一、「量」(count) 與「量化」(quantify) 不能混為一談

心理學家桑代克 (E.L. Thorndike) 曾經提到「所有東西都存在於數量之中」(Whatever exists at all, exists in some amount.)，心理測量學者麥柯爾 (W.A. McCall) 進一步指出「任何有數量的東西都可以被測量」(Anything that exists in amount, can be measure.)。這是心理學上從事量化研究非常重要的假設與宣示。

「量」乃是用數字來對事物之多少、大小、高低、長短、強弱、久暫……所進行的呈現，而「質」則是指事物的內涵，或稱為「質地」、「品質」等。各種事物，其本身都包含量與質，如果能夠同時使用「量」來呈現其性質與使用「質」來描述其內涵，則愈加能夠讓人知道該事物的整體構造。事實上，當我們使用數字來呈現一個人身高、體重、吃了幾次飯、走了多少路……，這都只是涉及「量」的呈現，而沒有「量化」的情形。也就是說，使用「量」來呈現與將之「量化」，這兩者並不相同，不能混為一談。

會被稱為「量化」，則意味著使用數量來替代其他說明或代表其內涵，例如將「好」劃分程度，分為五個級數，出現「5」表示好的程度最高，如果讓學生評量老師，顯示獲得5分的老師比較獲得4分的老師好，也比較能夠被稱為優良老師。其實，這裡面出現了三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其實學生對老師的感受和評價是多元、累積與變動的，讓學生將自己對老師的感受和評價化為一個數字，乃是讓學生簡化自己的思考與判斷。

第二、用數字來表示老師的教學表現是為了利於統計和比較，其實老師的表現也是多元、累積與變動的，使用一個數字來稱說老師，也將老師在不同面向的各種表現簡化了。

第三、當顯示數字時，不但外界看待老師已經無法回到原來的實質內涵，而且脫離了數字原來產生與使用的脈絡之後，外界很容易對老師產生誤解。

其實，使用數量來呈現和表達各種物品的性質或自然界所發生的事物，應該爭議不大；但是，用數量來表示人的思維和情感，甚至要據以預測其未來表現，

恐怕爭議性就很大了。而之所以被稱為「量化」，也正是因為試圖要去處理發生在「人」身上的這些複雜難以算計的情事上，也就是說，這些複雜的情事自己無法真正呈現出數量來，卻被強制地要使用某個數字來加以表示，以便於進行統計、比較和推演，此時，「人」也就被簡化了。

## 二、量變產生質變

「質性研究」的出現，是面對量化試圖對人進行化約和計算時，所產生的一種質疑和批判，所以它想要深入地從「人」自身來思考應該怎麼理解「人」，也就是從「人的本性」來理解人。如果將量化研究的起點視為是從「物性」（物的性質）出發，而質性研究的起點則是從「人性」（人的性質）出發，那麼，我們就必須先區分出「物性」與「人性」兩者的差異何在？

首先來思考一個問題：量與質有沒有關係？也就是說，「量大」會不會造成「質好」呢？

從「物性」來看，「量大造成質好」是一種非常荒謬的說法，將一百件質地相同的衣服放在一起，絕不可能會改變原來衣服的質地，除非衣服產生化學變化。但是，當人和物互動之後，情況可就不一樣了。一株不起眼的花朵，它單獨地存在那兒不會讓人產生什麼特別的感覺，如果聚集這種不起眼的花朵，形成一大片花海，恐怕就會被人稱為美不勝收了。這是人的意識作用，屬於「人性」的作為，它往往因為情境和條件的不同而產生了思維與情感上的變化。

如果有一位學生進教室時說「校門口來了一隻老虎」，教室內的其他學生應該都不會相信，第二位進來也講同樣的話，恐怕不相信的成分就會逐漸減少，等到第三位學生也進來說同樣的情形之後，也許大家可就半信半疑了。「量變產生質變」，這不是發生在「物性」中，而是發生在「人性」中，正是個體容易順從集體意識的原因，也反應了上面前言中第一點提及網路評價影響買書的情形。在人的意識中，往往因為數量變多、重複出現，進而對該事物或事件產生了不同以往的認識，而即使仍然有堅持不相信老虎出現的同學，但其內心的堅持成分已經不同於那三位同學進教室之前的成分了。

量化研究重視「機率」，如果玩過夜市擺攤的彈珠台就容易了解機率問題，

15 顆彈珠集中成一排和分散成十五排的獎品最大，但始終沒有人能夠領得，因為機率太小太小了；玩成七、八、九排的獎品是糖果一顆，但我們通常都只能拿到糖果，因為機率太高了。如果我們有做研究的精神，記錄每一個人玩成的排數，只要玩的人夠多，我們統計出落入一排到十五排的人數分布，其必然會成為一個常態分配的圖形。這種常態分配的情形是一種「物性」，它來自於物理世界，是我們對物理世界進行統計所得的結果；量化研究應用的常態分配概念，以及藉此推演出來的統計公式，都是來自於物理世界，而現在我們卻要用它來研究和解釋「人」的情形，這是很值得關注和省思的問題。

數學家計算過政府發行的彩卷中獎機率，告訴我們不符合投資成本效益，但是許多人還是在買，即使一直都沒有中過獎，但仍然會買一張讓自己充滿著希望。這是人的意識作用，我們無法透過常態分配來說明人的行為，尤其在面對「某個人」的時候，往往只能從個體所賦予該事物或事件的意義來著手理解個體的行為。

質性研究的對象是「人」，更明確地說，是「意識」。對意識的探究乃是「現象學」(phenomenology) 的主要任務，它所關注的不是外在的物理世界，而是人與物理世界互動過程中所生成的意識內涵；其實，質性研究的基礎主要是來自於現象學，也就是針對意識內涵的探究。

### 三、「質」來自於人的意識作用

面對物理世界，人們總是認為它已經在那兒存在著，等著人們去發現它，所以便假定只要工具適切、方法正確，人們必然可以正確認識它，而且這個物理世界具有規律性，所以正確認識它之後，可以進一步加以推測，甚至可以進一步操控；這乃是量化研究背後所蘊含的基本假設和前提。

因為質性研究不是要面對物理世界，而是面對人的意識作用，也就是人們透過意識作用對事物賦予的意義，所以它所面對的是一個「意義世界」，而這個意義世界並不是一個外在於人而獨立運作的世界，而是由人們自己所建構出來的。事實上，十八世紀初期的意大利哲學家維柯 (G. Vico) 曾經大膽地說到，「人類無法認識由上帝所創造的自然世界，而只能認識由自己所創建的市民社會」，當

時自然科學正興盛，似乎沒人理會他的說法，不但如此，十九世紀的社會科學研究更進一步地落入了自然科學量化思維的附庸；當時維柯的警告如果能被重視，也許質性研究也就能夠更早一點兒出現。

以下簡單地做一個區別：以自然科學研究為基礎的量化思維，將研究對象視為一個獨立於人而自行運作的存在者（猶如物理世界一般），所以研究者要保持中立，以旁觀者的角色來蒐集各項資料；質性的思維，研究的對象是人的意識，也可以說，這個研究對象是「人面對接觸的事物所產生的認識」，而當我要真正掌握你的意識內涵（你對事物賦予的意義）時，不能憑我自己想像，而是我要與你溝通，涉入你的思維。

當我要理解你看了達文西的「蒙娜麗莎微笑」之後的感受，我不能用自己的感受來稱說你的感受，而是試著進入你的思維來領會你對這幅畫的感受。所以，對於意義世界的探究與理解，不是以旁觀者，而是共同沉浸在意義世界之中，以能進行交流與領會。

我們現在試著再追問一次：「意義世界」在哪裡呢？

其實，這答案很簡單——就在人的意識之中。《教育理論》這本書有它的頁數、長寬、重量、厚度、字數……，這些是該書的物理性質，是書的「物性」，如果分析這本書的構成成分，最終將會是一堆紙張和油墨而已，而且每一本書也都應該只是如此而已，這些不屬於意義世界上的探究。而當你接觸這本書之後，你便逐漸地會賦予它某種意義，你可能會覺得它比較容易讓你看懂某些哲學派別、可能比較容易整理應考筆記、或者可以幫助你進入睡眠狀態、也許你會覺得它缺乏深入介紹重要人物……，這些都是人的意識作用的結果，屬於意義世界的範疇。

#### 四、意識中的存在是真實的

心理學上的人本學派，受到存在主義與現象學的影響，其中有一位諮商輔導心理家羅傑斯（C. Rogers）打破了傳統，提出「來談者中心治療」（person-centered therapy）的諮商治療模式，他所改變的最核心的輔導治療觀念是——將「外在真實」轉為「內在真實」。

如果你是諮商治療師，有一位案主來尋求協助，他告訴你每天一出門就有人



要暗殺他，你要如何看待這件事？

傳統的諮商治療師應該會去了解「有人要暗殺他」這件事是不是一個「實情」，如果經過調查證實沒有這回事，那麼便試圖化解他的誤解，讓他了解「有人要暗殺他」是不存在的；這就是針對「外在真實」所進行的了解與輔導，這時諮商治療師是以專家的角色來解析和輔導案主。人本心理學派的諮商治療師所關注的是案主的「內在真實」，也就是說，對於案主而言，「有人要暗殺他」雖然是來自於他的意識，但卻是內心世界中的一個事實，否則怎麼會對他造成壓力和行為的改變呢？所以諮商治療師以案主的意識內涵為優先，承認「有人要暗殺他」真實存在於案主的意識之中。

很明顯地，「事實存在於意識之中」，這超出了傳統研究方法的命題，卻是質性研究的基本前提。

試想，三十年前老師在上課時的談話讓你有所感動，深刻地將那一幕烙印在記憶中，雖然那位老師已經辭世，但是他的談話、他的作為、他的形象仍然歷歷在心，並且仍然持續地在影響你現在的思維和作為……。那麼，對你而言，真實存在的是「那位老師」？或者是「你意識中的那位老師」呢？也許可以這麼說：對你而言，「那位老師」已經不在了，但是「你意識中的那位老師」卻一直都存在著；所以說，雖然物理世界的人消失了，但意義世界中的人卻一直都沒有消失。

「質」，所指的不是「那位老師」，而是「你意識中的那位老師」。這個區別很重要，是進入質性研究的門檻。

## 參、「質性研究」要有什麼眼界？

### 一、理解「人的樣態」

如果歸納上面的討論，簡單地說，質性研究乃是一種回到人身上所進行的研究。所以，要理解質性研究就必須先理解「人」，也就是前面提及的「人性」！

「人性」呈現出什麼樣態呢？二十世紀德國哲學家海德格（M. Heidegger）對於人性的描寫十分深刻，他是現象學創始人胡塞爾（E. Husserl）的學生，他傳承了現象學的精神而用於詮釋學上，並將現象學與詮釋學相等同。以下我們所討論的「人」，將會融入海德格的相關思維。

從解析人的「在此存有」(Dasein) 開始，簡單地說，也就是要理解「活在人世間」是怎麼一回事兒。德文「Dasein」可以拆解成「Da」(這裡或那裡)與「Sein」(存在)，所以 Dasein 就是指人「在」這裡或人「在」那裡，這其中顯現了一個存在的基本特質——你此時此刻「在」這裡，就不可能同時你也出現「在」其他地方。這是人活在世間的基本條件，人存在於時空當中，此時此刻你在這個空間，就不會也出現在另一個空間，這是人的限制，卻也是人呈顯自身的條件。所以，當老師上課點名時叫到你的名字，你喊出「有」(在)時，顯示出你的到場、出席，而你此時能不能體會到時空對你的限制與呈顯呢？

將人的存在與時空的關係，進一步放到研究上來思考。當我在某一時空中看到你，便會以當時你所呈顯的樣態來認識你，如果每次我看見你的時候都是在上課中，我聚集了你每次在上課時呈顯的學生身分和樣態，便據此逐漸地形成我對你的認識，進而斷言你是一位怎樣怎樣的人，這時你會認同我所描述的這個樣子嗎？你不在我眼前的時候（也就是在其他地方的時候），我並不知道你的樣子，所以我能夠以我所見到的你，來稱說完整的你嗎？

其實，要回答這兩個問題並不難，但這兩個問題中會延伸出另一個必須講清楚的問題：有一個「完整的你」嗎？

如果有人問：你是誰？你可能會說：對老婆而言我是老公、對孩子而言我是老爸、在老家我是兒子、在研究所我是學生、在小學我是老師……。這些全都是「角色」，角色顯現在情境之中，由「關係」所構成，這都是時空之下所呈顯的社會關係。也就是說，當你稱說自己的某個「角色」時，是指在某個時空中所呈顯出來的自己，但每一個角色都只是「你」的一部分，所以「你」似乎還有很多很多，而且應該有一個可以包含所有角色的「你」，不過這個「整體的你」似乎只能在思維中領略得到，無法具體表現出來，而能夠呈顯出來告訴人家的，就是那些一部分一部分出現在時空之中的「你」。

## 二、區別「存有」(Being) 與「存在」(being)

那個只能意會的「整體的你」，可以稱之為「存有」(Being)；而那些在時空條件下所呈顯的你，則稱之為「存在」(beings)。由於「存在」是具體可見的，

所以我們很容易讓這些具體可見的事實侷限了對「存有」的認識，尤其當一個人重複扮演同一個角色時，我們就很容易只是見到眼前的事實，便以此一角色來界定那個人，其實，此人的樣態比我們所見的還要多得多。所以，用「存在」來界定「存有」，往往會有化約或簡化的誤差。

在進行研究時，不僅要知道這種侷限，而且還要認識「人」的另一個特質——「活跳跳」的特質。其實，「活跳跳」是我對「Da-sein」這個字的翻譯。

我們活在人世間（Dasein）雖然被時空所規定，但是在「過去→現在→未來」的脈絡下，我們的「現在」總是共同地與「過去」、「未來」結合在一起。雖然此時此刻你在這裡呈現出這個樣態，但此時此刻的「這個當下」，馬上就朝向「未來」而轉換成「另一個當下」，所以，人無法被「現在」所限定，只要活在人世間，也就不斷地向「未來」開展，超出當下的樣態，這種「綻出生存」的特質，海德格使用「Da-sein」來指稱，也就是我說的——人是活跳跳的。

人這種活跳跳的特質，也就告訴了我們，當我看見此時此刻的你的時候，你也正朝著下一個此時此刻持續地在生成和轉變，所以當我界定你是什麼的時候，你也正在超出我所界定的你；所以，我似乎不能以你現在（或過去）的樣子來斷言你是什麼，因為現在的你已經超出過去的你。從這樣的特質出發，我們怎麼能夠以人的過去來預測其未來呢？尤其身為老師，對學生的過去貼上標籤，然後用這個標籤來解釋目前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甚至斷言這個學生的未來發展，恐怕就落入了以「存在」理解「存有」的危機。

到此再做一次整理：如果將「他」視為「存有」，則「他的表現」被時空所呈顯，也就是「存在」，所以「存有 ≠ 存在」，因為「他」（存有）比「他的表現」（存在）要多得多。反過來說，「他是什麼」（存有）難以界定，而可以認識的是「他做了什麼」（存在），但是，從「他做了什麼」來理解「他是什麼」，永遠都無法真正掌握到那個「完整的他」，然而很無奈的是，我們卻只能透過「他做了什麼」來探究那個「完整的他」。所以這個探究的過程中，非常重要的態度是「開放的心靈」，尤其面對在時空中具體呈顯出來的他，我們不能受制於他所呈顯出來的這些樣態，才有可能在研究過程中更趨近於「完整的他」。

舉例來說，如果讓你描述「我」是怎樣的人，你會以我時常出現在你面前的樣態來理解和稱說，所以我是「老師」，教質性研究的老師，作風嚴格、穿著隨意卻不邋邋、會講冷笑話……。如果進一步追問：這就是「我」嗎？或者這麼問：我只是一個老師嗎？其實，我也會在菜市場跟小販殺價、也會迷金庸小說、也會開車闖紅燈、也會藉酒消愁……。你能知道「完整的我」會是如何嗎？如果你能以開放的態度，將所見到的我（老師的樣態）視為只是我的一部分，才可能了解到更多元的我，而不致在你聽到有人說我開車闖紅燈時，會堅持說「不可能」。

其實，「老師」是一個經過規格化的我，我的內涵不僅於此，上述所提及的「角色」，都是一種經過規格化的結果。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沒完沒了的自己。

### 三、面對事物的可能性

我們不是常說「蓋棺論定」嗎？怎麼會「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沒完沒了的自己」呢？至少人死了之後，他的內涵也就定了下來了吧？

其實，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已經過世將近五個世紀，可是他的影響力還在，前一陣子風靡一時的「達文西密碼」還引發宗教上的爭議，也讓某些產業賺進了大把鈔票，所以我們似乎無法用「是不是活著」來做終結性的論斷，達文西對社會的影響還在持續，也就是說，他自身的意義還在開展中，他還充滿著無限的可能性，故他確實是一個沒完沒了的人！

這時候，如果要我們解說達文西這個人，我們能夠說出「完整的達文西」是什麼嗎？不可能！在「維基百科」中也只能稱說，達文西同時是建築師、解剖學者、藝術家、工程師、數學家、發明家，但真的只有如此嗎？因為我們只能講出所知道的，他還有很多很多不被我們所知道，更何況他的意義與影響力還在開展中，所以，對我們而言，「完整的達文西」是一個「謎」，儘管不斷開展出來的事實會逐漸朝向那個「完整的達文西」，但這個「謎」始終還是存在著，也就是說，「完整的達文西」一直都無法真正被具體化。所以，面對一個「謎樣的人」，不是指不能了解他，而是指對他永遠也了解不完！

其實，我已經使用「存有」的概念在解說質性研究如何面對事物的相關問題，

尤其當我們處在一個新的情境時，面對這個情境中所出現的各種情事，必須用謹慎的態度來相應，而不是妄加揣測和界定；在現象學中使用了「存而不論」這個詞，也就是不希望我們帶著個人主觀的偏見，來隨意解釋和認定這些發生在眼前的事。但是，也不是要我們通通不去解釋和界定，應該說，當我們在解釋和理解某件事的時候，要保持著開放的態度，去覺察它還有不同解釋的可能性，也就是先試著把它當成是一個「謎」，要關注這個「謎」，但不先做斷言。

其實，胡塞爾建構現象學的時候，對學術界做了深刻的批判；他反省到，我們現在所學習的各種知識，例如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語言學、歷史學、人類學、物理學、化學……，事實上都來自於我們的生活中，是取自於生活中的某個面向，並加以規格化的結果，尤其當這些學術領域的發展落入使用量化做為研究典範之後，不但使我們用破碎的知識來認識我們的生活，而且讓我們只用所學到的單一思維和方法來解釋發生在生活中的事件，進而侷限了生活的意義，也讓學術發展缺乏創造力。所以，胡塞爾提出「生活世界」(life world) 這個概念，揭示出那個還沒有被人們規格化、尚未被科學化之前的世界，是各種生活樣態的發源之地，也是我們各類知識形成之所，在「生活世界」之中，一切事物都不斷在生成與變化，其中蘊含著無限的可能性。後來，海德格就把這個概念轉介到「存有」這個議題來進行思考，當透過「存有」來思考面對的事物時，事物所蘊含的可能性也就被釋放開來了。

#### 四、研究者的基本態度

我們再整理一下質性研究的重點：質性研究所要掌握的是研究對象的意識中所生成的意義，但是意義乃是個體賦予事物的，具有個別性，所以研究者賦予該事物的意義與研究對象賦予的意義並不相同，研究者不能以自己賦予的意義去界定研究對象所賦予的意義，所以必需回到研究對象賦予的意義上，從研究對象的思維來理解他賦予的意義，如此才能真正理解研究對象所陳述的情事。這個過程正是質性研究不斷強調要「回到事物本身」的做法。

質性研究還有一個重要的用語——「讓事物自我呈顯」，這是接續於「回到事物本身」的進一步作為。就如同前文提及，我們只能看到顯現在眼前的事物，但仍然有太多太多沒有發生在我們眼前的存在，忽略了這些沒看見的部分，這個事

物也就不是一個整體了；所以，每一件事物總是超出我們的想像，我們必須將之視為「謎」，等待著其他可能發生的情事，而這些可能發生的情事，並不是來自於研究者介入操作而產生的，而是事物自己發生和呈現出來的。

綜合這兩段陳述，要「回到事物本身」之前，研究者必須先讓自己「存而不論」，也就是先暫停對該事物進行界定，以避免先入為主，而掩蓋了真實的意義；而當「回到事物本身」時，研究者要去除既有的理論知識和價值判斷，用一種開放與接納的態度，來面對發生在該事物上的各種可能性，而得以「讓事物自我呈顯」。

其實可以看出，從「存而不論」、「回到事物本身」、到「讓事物自我呈顯」，這個路徑上有許多是屬於「修養」的工夫；這也指出了一個很根本的問題——質性研究與研究者自身的「修養」有著密切的關係！

有關「修養」的事，我大致歸納為三點：誠實、純淨、良善。當研究者面對自己時，必須要「誠實」，因為涉入研究場域而將自己視為蒐集各種資料的工具，而這個研究工具如果造假，又缺乏檢視機制，其研究的結果都不可信了；當研究者面對研究場域發生的情事時，必須要「純淨」，也就是要去除自己的成見與武斷，研究工具如果偏差，其蒐集的資料和詮釋的結果都不可靠了；當研究者面對研究對象時，必須要「良善」，也就是秉持一種關懷研究對象的基本倫理，才能建立真實的情感，進而獲得研究對象的真誠協助。

其實，質性研究是希望研究者能夠去除自身既存的理論框架，帶著一顆開放的、敏銳的、自省的心靈，才不致自以為是。這樣的要求正顯示出質性研究的起點不是從技術層面出發，而是立基於理念的釐清與自身的反省，然後將各種方法與技術上的運用，都回歸於這個理念上來進行導引；如果質性研究仍然以研究方法與技術做為優位，那麼，它便又落入了技術宰制的矛盾中，而「技術宰制」正是質性研究所要批判的問題。

如果我們將教育研究的現場視為一種「存有」，接下來會發生什麼情事呢？根據前文的理念和說明，這個現場將成為一個充滿無限可能的地方，而由於研究者去除了理論框架，所以不是帶著有色的眼界來化約或簡化裡面發生的情事，而

是讓這個研究場域不斷地開展自己的特質，呈顯自身的意義，所以這個場域將會發展出一種屬於自己的「在地的」與「本土的」(grounded)理論，而這也正是質性研究所提出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也就是說，質性研究所獲得的理論，它的「根」不是來自於外在的直接移植，而是「紮」在該研究場域之中。

## 肆、結語

一般人對質性研究的印象是一很主觀。其實，應該這麼說：「質」確實是很主觀的，但「質性研究」卻是很客觀的。

由於「質」在意識之中，是人賦予事物的意義，因為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性，致使賦予同一事物的意義也就不相同了，每一個人都可以隨著個人的喜好和領會來思考自己與之交往的事物，進而賦予不一樣的意義，以及對該事物採取不同的行動，所以有人喜愛臭豆腐，有人卻敬而遠之，而喜愛的人理由也不盡相同，意義也不會一致，這確實是很主觀。但也因而顯現出，該事物所產生的價值與意義不會被固定和單一化，恰恰好也回應了多元社會的基本特質，而且個人即使面對同一事物，所進行的理解或賦予的意義也會隨著時間的變動、經驗的累積、情境因素的轉移而不一樣，這樣的情形原本就是「人」的特質，所以，也可以這麼說，「質」的議題只是在回復人的本來樣態，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怪異。

為什麼「質性研究」是很客觀的呢？因為研究者要屏除自己的成見、去除既有的理論框架，回到事物本身，用對方的思維來理解該事物，才得以讓事物自己呈顯自己，也就是讓事物能夠真實呈現，所以，質性研究所談的「客觀」，其實也就是「真實」，希望能夠真正反應出研究對象的實情。

雖然質性研究以「研究方法」被用來處理教育問題，好像是在「做研究」的時候才會使用到，這樣的認知也就將質性研究「規格化」了。上面提及質性研究與「修養」息息相關，既然它是探究「人」的途徑，又關乎修養，則必然有助於我們對自身生活的理解與行動。所以，除了教育研究之外，我們可以試著將質性研究放到生活之中，開始學習使用「存有」的角度來看事情，如果每個人都是一種存有、如果這間教室是一種存有、如果手中的筆是一種存有……。以「存有」的角度來看待世界，我們的生活會更具有包容力和創造力！